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註2) _____ 股之
持有人，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如下指示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行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5)	反對 ^(註5)
待取得必要之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批准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簽署^(註6)： _____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只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見下文註8)。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閣下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就此，已故股東之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得被視為當事人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